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二學生 數理、外語實驗班甄選暨選課編班實施要點

110 年 4 月 20 日經編班會議通過

一、依據：

1. 109年12月22日「實驗班甄選暨選課編班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
2. 110年 4月20日「實驗班甄選暨選課編班會議」第二次會議決議。

二、實施要點：

1. 申請時間：高一下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後辦理。
2. 學生依其性向及選課傾向分別選讀科技青年（模組一、模組二）或國際人才（模組A、模組B）班群。
科技青年模組一：自然科以選讀物理與化學課群為主
科技青年模組二：自然科以選讀化學與生物課群為主
國際人才模組A：數學科以選讀數學A為主
國際人才模組B：數學科以選讀數學B為主
3. 高一學生應請導師、輔導教師及課程諮詢教師輔導其探索性向與選課，並參酌下列幾種情況：
 - (1)高一「數理實驗班甄選總成績」及「外語實驗班甄選總成績」。
 - (2)性向測驗及興趣量表結果。
 - (3)學生個人志向及將來可能之發展。
 - (4)家長意見。
4. 實驗班甄選總成績計算方式：
成績採計：以高一上學期三次定期評量及下學期兩次定期評量各科平均成績計算（物理、化學及生物採計各科各學期第一、二次定期評量平均成績、地球採計各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
 - (1) 數理實驗班甄選總成績： $\text{數學} \times 5 + \text{英語文} \times 4 + \text{國語文} \times 3 + \text{物理} \times 1 + \text{化學} \times 2 + \text{生物} \times 1 + \text{地球科學} \times 1$ 。
 - (2) 外語實驗班甄選總成績： $\text{國語文} \times 5 + \text{英語文} \times 5 + \text{數學} \times 5 + \text{歷史} \times 2 + \text{地理} \times 2 + \text{公民與社會} \times 2$
5. 數理實驗班編班作業：
 - (1)學生必須選讀科技青年班群並有就讀數理實驗班意願者。
 - (2)按數理實驗班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錄取人數以同年級科技青年班群平均人數為原則。同分時參酌數學科成績。
 - (3)參加校內外科展、科學性競賽、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表現優異者或通過數

理相關檢定者可提出申請，各項目採計加分標準如下表。加分後之數理實驗班甄選總成績達實驗班最低錄取分數者，以外加名額錄取，錄取名額由委員會審議決定。

6. 外語實驗班編班作業：

- (1) 學生必須選讀國際人才班群並有就讀外語實驗班意願者。
- (2) 按外語實驗班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錄取人數以同年級國際人才班群平均人數為原則。同分時參酌英文科成績。
- (3) 參加校內外國語文、英語文競賽、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表現優異者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聽讀與說寫標準以上者（含同等級之英文檢定）可提出申請，各項目採計加分標準如下表。加分後之外語實驗班甄選總成績達外語實驗班最低錄取分數者，以外加名額錄取，錄取名額由委員會審議決定。

7. 實驗班各項目加分標準總表

採計項目		科展	學科能力	國語文	英語文	奧林匹亞			
校內	第一名	6	6	6	6	通過初選		30	
	第二名	4	4	4	4	AMC10			
	第三名	2	2	2	2	成績達前 2.5%	50	成績達120 分以上	30
市賽	第一名	30	30	30	30	全民英檢（其他同等級英文檢定）			
	第二名	18	18	18	18	高級	50	中高級	30
	第三名	12	12	12	12	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			
國賽	第一名	50	50	50	50	特優	10	優等	5
	第二名	30	30	30	30				
	第三名	20	20	20	20				

加分原則：①符合採計項目名次者，於該實驗班甄選總成績上加分。
②同一次競賽晉級項目，擇優計算，不得重複累計。

8. 編班程序：進行數理、外語實驗班篩選作業後，其餘學生依其性向之選課分為科技青年班群（模組一、模組二）及國際人才班群（模組A、模組B），分別依據數理實驗班甄選總成績及外語實驗班甄選總成績並考量男、女生人數，進行常態編班。
9. 高二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嚴重適應不良者，經導師、相關任課教師、輔導教師及課程諮詢教師晤談後得依試務組（註冊組）公告時程申請轉班群（模組），申請時程以高二上學期學期結束前或高一下學期學期結束前為原則，學生在學期間申請轉班群（模組）以一次為限。
10. 各班群、模組部分必修課程開設的學期別不一，因學年間轉班群（模組）所致之未修習課程須於學期中晚間或暑假時自費進行補修，請於選擇班群（模組）或轉班群（模組）時審慎評估，以免影響自身學習進度之安排。

11. 申請轉班群（模組）時，學生必須繳交至少 300 字讀書計畫(A4 格式)，內容包含：轉班群（模組）動機、未來個人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以此計畫書與導師、輔導教師及課程諮詢師晤談，分別將其晤談結果簽註申請書內並簽章。
12. 高三學生不受理轉班群（模組）申請。
13. 學校受理學生轉班群（模組）申請後，編班作業如下：
 - (1)視申請人數以留原班跑班上課方式或優先編入該新班群（模組）中課程對應且人數較少之班級，編班方式悉由教務處統一處理，學生不得自行選擇。
 - (2)依上述完成轉班群（模組）編班後，試務組（註冊組）擬定審核意見報請校長核准。經核定之轉班群（模組）同學自新學期開始至新班級上課。
14.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編班會議決議辦理。

三、本辦法經本編班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